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瑞和股份 2017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原则
1	嘉裕集团	提供劳务	不超过 2.0 亿元	21,411,922.01 元	双方参照市价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不超过 2.0 亿元	21,411,922.01 元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1,411,922.01 元,关联交易内容均为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占 2017 年度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未超出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嘉裕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公司均为自然人李玉珍、李根长兄妹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统称嘉裕集团。

2009年8月，嘉裕集团所属企业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瑞和股份10%的股权。2009年8月，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嘉裕集团关联方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煌贸易”），裕煌贸易目前仍持有公司6.21%的股份。鉴于嘉裕集团所属企业嘉裕房地产原为公司股东；嘉裕集团与东裕煌贸易为关联方，裕煌贸易股东陈培干和季健民曾在嘉裕集团所属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可能对嘉裕集团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认定嘉裕集团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认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结算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公司与嘉裕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一般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付款安排由公司与嘉裕集团参照行业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金额	定价原则
1	嘉裕集团	提供劳务	不超过 2 亿元	双方参照市价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不超过 2 亿元	

(二) 保荐机构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与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上述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2、上述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嘉裕集团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规模较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故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4、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和股份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

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兴证券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彭 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